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3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曜宇

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53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「持續張貼」，應更正為「持續口出」以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。被告甲○○與月博顯（涉犯公然侮辱罪嫌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）就本案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丙○○僅因細故發生紛爭，被告竟未能控制己身情緒，冷靜處理紛爭，於多數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直播平台口出侮辱告訴人之言語，貶損告訴人之名譽與社會評價，其行為並不可取，應予非難；復斟酌被告犯後尚知坦承本案客觀事實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；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0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甄智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25337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（直播平台暱稱「森爺」）、月博顯（直播平台暱稱「炫爺」，所涉公然侮辱罪嫌另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）及丙○○（直播平台暱稱「無極野爺」）均為網路直播平台愛情公寓（下稱愛情公寓）之直播主，緣甲○○、月博顯因私事糾紛在愛情公寓與丙○○互有嫌隙，其2人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0年3月1日晚間6時25分許，上網登入愛

情公寓直播網站後，各以「森爺」、「炫爺」之暱稱，共同公然在愛情公寓直播間（當時直播間瀏覽人數約500多人），接續張貼「廢物」、「渣男」、「操你媽」、「你他媽廢物」、「吃屎長大」、「臭俗仔」、「幹破你娘」、「刷女生的卡」、「強姦女生偷錄」、「設計師臭俗仔」、「無極全家吃屎」、「幹破你娘出來」、「無極家多廢物」、「強姦Mini主播然後偷拍」、「幹你娘」等留言辱罵直播主「無極野爺」即丙○○，甲○○並使用「無極野爺廢物」之紅包名稱在其本人之直播間發放紅包，吸引其他玩家前來搶紅包，足以貶損丙○○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甲○○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證述及同案被告月博顯供述之情相符，並有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愛情公寓會員資料、愛情公寓直播間網頁畫面截圖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與月博顯間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乙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曾鈺惠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3 所犯法條：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05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0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07 千元以下罰金。